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8	827-214	滨州市博兴县陈户镇桥子段油罐清洗直排废水,严重污染周围环境。	滨州市	水	1.2017年2月,陈户镇人民政府在环保巡查中,发现陈户镇桥子段有两处洗罐点,涉嫌非法进行油罐清洗。2月7日,陈户镇人民政府对该两处洗罐点下达了取缔通知书。2017年4月,在陈户镇开展的“散乱污”清理整治行动中,发现两处洗罐点未在限期内自行清理,陈户镇人民政府对其进行了拆除取缔。随后,该两处经营者经营活动进行了变更,一家不再从事油罐清洗业务,从事运送家禽车辆的冲洗降温活动;另一家将业务更改为油罐维修,不再进行油罐清洗。2.现场检查时,洗罐经营场所已在“散乱污”清理整治行动中清理取缔,未发现有清洗油罐行为及痕迹。同时,经过现场对周边经营场所排查,也未发现排污情况。	否			
109	827-216	滨州市博兴县陈户镇周村北露天垃圾场排放污水,污染环境。	滨州市	水	1.举报反映的垃圾场为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南社区垃圾存放场。该垃圾场建于1996年,占地15.6亩,距离最近村庄约3000米,主要服务于胜利油田纯梁驻地的胜南社区。该垃圾场于2015年停用,约6万立方米生活垃圾存放在场内,堆积高度高出地面,表面以土覆盖,四周用砖墙进行了围挡防护。2.为解决该垃圾场存量垃圾问题,陈户镇历届党委、政府多次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2017年7月23日,陈户镇人民政府与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南社区管理中心达成协议,实施该部分生活垃圾的处置转运项目。协议中,项目预计投资1200万元,由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南社区出资950万元,剩余部分由陈户镇人民政府负责,由陈户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招标,具体实施。目前,招投标工作已经完成,拟与滨州天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签订处置合同,垃圾分类设备已进驻场内,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待签订正式合同后开始清运。3.经现场核实,该垃圾场存在未采取防渗、防雨措施,无渗滤液收集设施。但堆放场四周未发现排水管道,周边水体内未发现污水排放迹象,垃圾场正在进行分类处理,场地大部分进行了覆土。	是	责令改正	拟与滨州天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签订处置合同,垃圾分类设备已进驻场内,待签订正式合同后开始清运。	
110	827-217	莱芜市钢城区里辛办事处朱家庄村磁性材料厂排放刺鼻异味气体。	莱芜市	大气	磁性材料厂为莱芜市钢城区中瑞磁业有限公司,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停产,没有刺鼻性气味。	是	关停取缔	对该企业进行拆除并进行清运。截至9月1日,该企业设备已拆除,原料、产品已清运完成。	
111	827-218	临沂市高新区罗西镇西陆村,吕氏东方家具厂排放刺鼻异味气体、噪声、粉尘,污染环境。	临沂市	大气、噪声	1.举报人反映的吕氏东方家具厂实际为临沂市献爱心俱乐部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实木家具,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排放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工序,配套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喷漆房内有异味,企业周边无明显异味。8月29日,高新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96mg/m ³ ,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2.8月29日,高新区环保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值昼间为53.4dB(A)、夜间为42.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该企业砂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未集中收集处理。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高新区环保分局对该企业粉尘未集中收集处理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8月3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罚款2万元,并要求该企业尽快完善环保设施。	
112	827-221	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中山子村潘某某养鸡场、王某某养猪场排放刺鼻异味气体、污水,严重污染周围环境。	枣庄市	水、大气	1.转办件反映的潘某某养鸡场位于中山子村西侧,建于2008年,位于畜禽控养区,养殖品种为蛋鸡,规模9000只,采用干清粪处理方式,粪便放置在养殖场北侧和西侧,现已建成12立方米的污水池2个、24立方米的三级沉淀池1个、32平方米和42平方米的贮粪棚各一个,但因三级沉淀池尚未使用,加之汛期雨水较多,有时造成污水外溢至场边田地,未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2.转办件反映的王某某养猪场位于中山子村东北角,位于控养区,养殖品种为生猪,养殖规模为母猪6头、仔猪13头、育肥猪31头,未建设任何粪污处理设施,养殖污染物排在养殖户东侧荒地中。	是	责令改正	1.潘某某养鸡场北侧堆放粪便已清理完毕,用吸粪车拉到村里蔬菜大棚施肥。该养殖场离村庄有100多米的距离,各项养殖规范基本达标,下一步将全面升级改造不完善的粪污收集系统,建设雨污分流设施、粪污处理区隔离墙,改建三级沉淀池,完善粪污配套设施,使粪污处理与养殖规模相配套,解决可能污染周边环境的所有隐患。2.王某某养殖户,虽然位于控养区,但周边住户较多,经过说服教育,该养殖户已于8月31日将猪全部出售并对污染物进行了彻底清理,猪粪堆积发酵后还田使用。	
113	827-223	莱芜市莱城区口镇大冶村张某某石料厂非法开采,排放粉尘、噪音,严重污染环境。	莱芜市	大气、噪声	该石料厂于2008年9月建成投产,于2016年5月采矿许可证到期,2016年5月13日,国土部门对其实施了关停,并要求进行环境恢复治理。2016年7月,该公司按照《莱芜市莱城区兴达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设计》(莱国土资矿环备字[2016]6号)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非法开采问题不属实。经了解,设计方案包括台阶式爆破等内容,该厂在施工过程中爆破、机械操作、运输等环节产生噪音及粉尘,因7-9月为汛期无法施工,经莱城国土分局同意,该厂暂停施工。现场检查时,该厂已停止生态修复,正按照国土部门要求落实相关防护措施;该厂建有一条石料破碎线,破碎设备已锈蚀,不具备加工能力。	是	责令改正	1.已对破碎生产线设备拆除清理完毕。2.根据环境恢复设计方案,研究防尘、防噪声等措施,制订工作方案。3.口镇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监管。各部门加强巡查,切实履行环境监管责任。	
114	827-226	滨州市惠民县姜楼镇武家村武某某加工厂非法生产,排放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滨州市	噪声	1.武延田加工厂为惠民县姜楼镇武家村的一家生产作坊,主要进行涤纶绳生产,有2台大型合绳机和3台小型合绳机。生产原料为涤纶丝,经合绳机加工,成品为涤纶绳,主要用作国标安全网网边。该作坊没有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生产过程产生一定程度的噪声;2.立即取缔该作坊,并落实“两断三清”。	是	关停取缔、问责	截至8月30日,已取缔该作坊。并已落实“两断三清”。	诫谈话1人,党内警告1人。
115	827-228	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枣庄亿泰建材集团违法开采,破坏生态环境。	枣庄市	生态	1.信访反映的企业实为山东亿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下属企业枣庄市庐山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砂石骨料。枣庄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6月20日下发了《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露天开采矿山及矿山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后,该企业一直未能继续办理采矿许可证,未进行生产经营。2.为满足庄里水库建设工程(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需用的大量石料。按市政府要求,山亭区人民政府选定西集镇河南村和庐山山口村两处破损山体作为庄里水库建设工程自备料场,由国有企业山东亿泰建材集团负责《破损山体开采性治理方案》的实施,确保在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的同时,满足庄里水库工程建设的石料需求。治理出的石料只能用于庄里水库建设,不得对外销售,庄里水库工程建设结束后,同步完成损毁山体治理任务。2017年6月30日,枣庄市庐山建材有限公司按照《破损山体开采性治理方案》的要求,实施残丘爆破,清除陡立面上的危岩体及悬石。(治理式开采,按矿山治理项目管理,建设单位因工程施工而动用砂、石、土,但不将其投入流通领域以获取矿产品营利为目的,不办理采矿许可证。)3.该企业在实施破损山体开采性治理过程中,使用了部分林地。2017年8月4日,山亭区林业局巡查时对山东亿泰建材集团下属的枣庄市庐山建材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行为进行了制止,要求全部停产停工;随即,山东亿泰建材集团下属的枣庄市庐山建材有限公司停止施工。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责成山东亿泰建材集团及下属的枣庄市庐山建材有限公司严格按2017年8月21日山亭区林业局下达的处罚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措施。2.责成山亭区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加强日常监管,增加巡查频次,监督山东亿泰建材集团下属的枣庄市庐山建材有限公司完善相关手续后,严格按照《破损山体开采性治理方案》的要求开展山体治理,治理出的石料只能用于庄里水库工程建设,不得对外销售,庄里水库工程建设结束后,同步完成损毁山体治理任务。3.8月21日,山亭区林业局向山东亿泰建材集团下属的枣庄市庐山建材有限公司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行政处罚款67530元,并要求限期恢复林地原状。	
116	827-229	莱芜市莱城区口镇大冶村,莱城电厂直排废水,污染环境。	莱芜市	水	1.莱城电厂储灰坝废水管道经过大冶村村东,废水经过碎石层土工布和土工格栅过滤后经齿槽收集流入排水涵洞,通过预埋管道排入方下河,最终流入大汶河。曾经因灰坝管道被当地村民打乱,投石封堵造成溢流,造成储灰坝水外溢。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废水外排。2.2017年8月监测人员对电厂灰坝检查井(灰坝水)水质进行监测,虽然符合南水北调排放标准,但硫酸盐浓度偏高,达到1810mg/L;对村西老井(非饮用水)水质进行监测,总硬度和硫酸盐分别超《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0.74和0.69倍;对村北水井(饮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全部达标;对村南枣园村农户水井(农业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总硬度和硫酸盐分别超《地下水质量标准》Ⅳ类标准2.3和12.91倍。	是	立案处罚、责令改正	1.责成莱城电厂对灰坝管道损坏处进行修缮,防止灰水外溢。2.已对莱城电厂废水超标的违法行为立案处罚。3.市环保局正在协调口镇镇政府,莱城电厂给大冶村打井、修自来水管。	
117	827-230	潍坊高密市柏城镇堤东村有一养猪场紧邻文体公园,臭气熏天,污染空气。	潍坊市	大气	1.该养猪场位于堤东村北,紧邻文体公园,属于禁养区范围。该养殖场于1992年建成,占地面积3亩,存栏生猪500头,粪污主要排放在场北自建化粪池内。由于该场紧邻居民居住区,粪污气味影响居民生活。2.该养殖场于7月31日同柏城镇政府签订了限期关闭搬迁承诺书,已按承诺于8月30日将养殖场内养殖的生猪全部清栏,清除养殖设施。	是	关停取缔	柏城镇政府责令该养殖场对场内外存在的露天粪污、场北化粪池中的猪粪清除干净,消除猪粪气味。	
118	827-231	潍坊高密市柏城镇何家村长盛玻璃厂排放烟尘,气味很大,废水直排,污染地下水。	潍坊市	大气、水	1.来件反映的为山东长盛玻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1#、2#、3#、4#窑炉使用块煤作为燃料,5#窑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均配备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经委托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对5座窑炉的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1#、3#、4#窑炉超标排放,2#、5#窑炉排污口不规范,无法进行检测。2.该公司清洗废玻璃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玻璃瓶模冷却过程产生的冷却水通过5座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未发现废水直排现象。经对该公司厂区内中间水井、北侧小区内水井进行取样检测,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Ⅳ类水标准。	是	责令改正、限制生产、立案处罚	一是山东长盛玻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1#、3#、4#窑炉废气超标排放,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限产50%,处罚款30万元;二是山东长盛玻璃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5#窑炉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责令其立即改正,处4万元罚款。	
119	827-232	潍坊高密市柴沟镇前市村书记薛某某违法将土地卖给他人建设垃圾处理厂和塑料厂,产生气体臭气熏天,并污染地下水。薛某某非法占地建设葡萄酒厂,污染环境,薛某某妻子违法与他人经营肉串厂,排放臭气。	潍坊市	大气、水、其他	1.来件反映的垃圾处理厂为山东格润环保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与高密市柴沟镇政府签订租赁合同进行建设,环保手续齐全。2017年4月,因防渗池有渗漏迹象,被环保局责令停产整治,并处2万元罚款。目前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环保局于8月19日对厂区外坑塘、厂区水井、厂区内相邻的北侧加油站水井分别采样,并委托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对总铬、镉、汞、铅、六价铬、镍等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未超标。2.经调查,在方市村没有找到塑料厂,经分析,来件反映的塑料厂应该是原方市中学院内的小塑料颗粒厂,已于2017年2月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实施了关闭取缔。8月30日,执法人员对原塑料颗粒厂相邻的西侧的厂区内水井进行了取样检测,监测结果为高锰酸盐指数0.89mg/L,氨氮0.03mg/L,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3.薛某某计划建设葡萄酒厂,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因没有开工建设,不存在污染环境问题。该厂计划建设地点属于工业用地,有土地使用手续,不属于非法占地。4.肉串厂已于2017年7月份因经营不善倒闭,在清理小“散乱污”企业时,已按照“两断三清”标准予以取缔。	是	责令改正、停产整治	1.加强对山东格润环保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的监督检查力度,未整治完成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2.加强对薛某某葡萄酒厂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其取得环评审批后,方可进行建设。3.加强对已取缔关闭的“小塑料颗粒厂”、“小肉串厂”的后督察频次,确保其不死灰复燃。	
120	827-233	潍坊市奎文区大虞养殖场饲养狐狸和貂,环境脏乱差,臭气熏天。	潍坊市	大气、其他	潍坊市奎文区大虞养殖场(以下简称貂场)隶属于山东虞鑫集团公司,1997年貂场搬迁至潍坊经济开发区。1.该养殖场存在环境脏乱差,臭气熏天的问题。今年8月15日,大虞街办配合潍坊经济开发区启动了貂场专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全面开展清理环境卫生,粪污处理等开发,尽量减少异味,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2.出于开发改造考虑,潍坊经济开发区邢石村、双庙村要求貂场搬迁,并先后向经济开发区法庭提起诉讼。判决后,虞鑫集团就诉讼已向潍坊市中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诉案件仍在审理中。	是	责令改正	奎文区大虞街办与虞鑫集团已将貂场搬迁提上重要工作日程,全力配合潍坊经济开发区推进貂场搬迁。目前双方正在共同努力,争取按期妥善解决貂场搬迁问题。	
121	827-237	潍坊诸城市相州镇一村,威扬食品加工厂没有环保手续,将污水排至北方600米处的露天污水厂,臭气熏天,经常因大雨而漫流至淮河。最近在院内挖了5个沉淀池,将污水排入沉淀池,经常夜间从池子里往外偷排污水。	潍坊市	大气、水	1.该食品加工厂未经环保审批即投入生产,反映的“没有环保手续”属实。2.该厂与4公里外的诸城市新流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生产废水经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新流污水处理厂;在厂区内建了5个沉淀池,其中两个已经投入使用,另外三个正在采取防渗漏措施。3.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只有一个污水排放口通向市政排污管道,“经常夜间从池子里往外偷排污水”不属实。	是	关停取缔	因该食品厂建在相州一村居民区,选址不合理,对该企业采取“两断三清”措施,8月31日已经完成清理。	
122	827-239	烟台蓬莱市大辛店镇林家庄村南有一采石场,露天作业,粉尘严重,并且无手续及环保设施。	烟台市	大气、其他	林家庄村西南石坑为蓬莱市大辛店镇林家庄村石灰石矿,属于林家庄村办矿,该区域为我市规划的石灰岩集中开采区。该坑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9月1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已停工,尚未完成采矿登记扩界变更手续。该石坑配有洒水车 and 厂内道路喷淋等环保设施,但大风干燥天气会产生扬尘。	是	责令改正	石坑负责人在采矿登记手续扩界变更未完成前不开采,利用洒水车和喷淋设施及时进行洒水抑尘。	